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財政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471/E33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鼓勵及推動《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構建和實施，特區政府自 2010 年開始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個人帳戶，每年在考慮財政盈餘後對符合條件的澳門居民的個人帳戶進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特區政府歷年累計撥款共 229 億澳門元，合資格的居民至今最高已累積獲分配款項連同收益合共 68,643 澳門元。

獲政府分配款項的其中一項要件是，在分配款項的前一曆年須身處澳門至少 183 日，以確保受惠居民與澳門生活上存較密切的聯繫。同時法例亦訂立了以下豁免 183 日的情況：包括升讀大學、因病住院、公務、外派工作、負擔在澳家人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因病常居內地、年滿 65 歲的長者常居內地及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當中豁免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滿 65 歲或未滿 65 歲但基於健康原因而常居內地的澳門居民，主要是考慮到澳門與內地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居民往返內地探親及居住更是常有的事，選擇退休後回鄉養老，或因健康原因返回內地接受親友照顧等，都是較符合現實的情況，加上內地物價水平相對較低，越來越多澳門居民選擇在內地置業及生活，或選擇一些設備良好且收費相宜的院舍養老。

須要指出的是，基於公共資源有限，有需要確保公帑資源運用於適當的群體上，不同國家或地區對社會福利受惠者的受領條件也有所不同，而福利政策規定受惠者須於當地有最少居住日數要求是十分慣常的做法，例外情況的設定也十分嚴謹。以香港為例，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政策對受助者的寬限措施，亦僅限於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長期居住的長者。另參考本澳社會工作局的經濟援助也有設定受助人連續居澳日數的規定，而 65 歲以上長者在內地居住的情況亦同樣可獲得豁免。總括而言，基於澳門與內地的密切關係，上述的豁免措施都是僅以內地作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至於每年度的《現金分享計劃》是否存續及其發放金額之訂定，乃特區政府經綜合考慮年度公共財政狀況、經濟發展趨勢、民生狀況，以及社會普遍民情等多個因素之後作出，旨在於公共財政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與全體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成果。現金分享是一項全民性的資源共享措施，至於《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分配制度則屬於一項社會福利制度，所以兩者無論在性質上和執行方法上均存在一定的區別。

最後，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19年5月23日